


第十七辑

# 东方语言学

《东方语言学》编委会  
上海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主 编 潘悟云 陆丙甫 副主编 王双成 郑 伟 王弘治

编辑委员会（按音序排列）

陈保亚（北京大学）

戴浩一（中国台湾中正大学）

冯胜利（香港中文大学）

黄锦章（上海财经大学）

黄 行（中国社科院民族所）

江 荻（中国社科院民族所）

金立鑫（上海外国语大学）

李宇明（北京语言大学）

刘大为（复旦大学）

刘丹青（中国社科院语言所）

陆丙甫（南昌大学）

马庆株（南开大学）

麦 耘（中国社科院语言所）

潘悟云（上海师范大学）

齐沪扬（上海师范大学）

钱乃荣（上海大学）

邵敬敏（暨南大学）

沈钟伟（美国麻省州立大学）

石 锋（南开大学）

史有为（日本明海大学）

孙朝奋（美国斯坦福大学）

唐钰明（中山大学）

汪维辉（浙江大学）

吴安其（中国社科院民族所）

吴福祥（中国社科院语言所）

王双成（上海师范大学）

徐烈炯（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杨剑桥（复旦大学）

杨 宁（复旦大学）

游汝杰（复旦大学）

张洪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

张 宁（中国台湾中正大学）

郑 伟（华东师范大学）

朱庆之（香港教育学院）

朱晓农（香港科技大学）

## 目 录

### 上古汉语的代词

……[英]葛瑞汉(Graham)著 陈远秀 李 果 邓惠倩 赵璞嵩译 冯胜利审校(1)

“其”“毕/厥”之辨：检视甲骨文“其”的功能新释在金文和《尚书》中的应用

——附论“身”及相关词语……………高嶋谦一著 王弘治译(35)

从历史来源看古汉语“NP+(之+)VP者”结构的语法性质……………梁银峰(53)

赣方言浊音走廊入声之边/鼻音韵尾……………陈 凌(65)

揭阳方言中古全浊声母今读分析……………黄瑞玲(81)

历史层次分析法的历时理论体系……………吴 波(94)

语言接触的历史和现状……………黄 河(102)

文化隐喻和语义演变……………戴昭铭(113)

语言结构和人际关系的倾向性……………朱 磊(128)

论移动动词“去”的核心语义及相关引申问题……………张寒冰(137)

丽水方言(上)……………郑张尚芳(145)

安徽肥东古城方言同音字汇……………栗华益 邹冠丽(174)

《古壮字地图集——华南地区口语化的文字系统》介评……………郑 伟(190)

# 上古汉语的代词

[英]葛瑞汉 (Graham) 著

香港中文大学 陈远秀 邓惠倩 赵璞嵩 译 冯胜利 审校  
四川大学 李 果 译

## 一、高本汉和金守拙的理论

作为一个革命性的研究课题，古代汉语的代词系统曾经两次改变我们关于汉语史初期的整体概念。1920年，高本汉 (Karlgren) 在《原始中国语为形态变化语说》(*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中指出，代词的尾音和其语法功能存在联系。1956年，金守拙 (Kennedy) 在《再论吾、我》中把几个新的要素——声调、重音和有关停顿的位置引入讨论，再次向前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本文将尝试评价后一项重要贡献的意义，尤其是把金守拙基础坚实、有进一步发展可能的声调研究成果与他存在较大争议的有关重音的理论区别开来。

高本汉的研究起点是加贝伦茨 (Gabelentz)、马建忠和胡适<sup>①</sup> 都已有所察觉的语言事实，即有些代词显示出分布上的限制。在高本汉的时代，这种现象普遍用句法上的“格”(case) 来解释。从描写印欧语系的术语来讲，我们可以说在第三人称代词里，“其”是领格 (genitive)，“之”是宾格 (accusative)；而在第一人称里，“吾”是主格 (nominative) 和领格，但是除了出现在否定句的动词前面之外，从不作宾格（这种情况可以用主格的同化现象来解释）。高本汉指出在《论语》和《孟子》里，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代词系统里各有两个主要代词，每一对代词似乎都是一个单独的词根加上尾音 -O 和 -A，这些尾音显示出和语法功能的某种联系。在给语法功能分类时，高本汉做了几个五十年以后大多被认为是错误的选择，他把“所”前的所有格 (possessive) 位置看作主格，又混淆了主语之间的连词“与”和宾语前的介词“与”。<sup>②</sup>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他统计的分布数据，括号中新添加的是周法高<sup>③</sup> 对《论语》统计数据修改以及我对《孟子》统计数据的改正。我用高本汉后来在《汉文典》重新构拟的古汉语读音替换了他原来的代词读音。

① 加贝伦茨 411，马建忠 38，胡适 2/722。

② 周法高 (1)，28f。

③ 周法高 (1)。

第一人称		主格	领格	宾格
《论语》	*NGO 吾	95	12	3 (动词前)
	*NGÂ 我	16 (当中 12 例表示强调)	4	26
《孟子》	*NGO	76	47	—
	*NGÂ	68	14	53
第二人称				
《论语》	*ŃIO 汝	14 (13)	—	2 (4)
	*ŃIA 尔	9 (6)	3 (7)	6 (5)
《孟子》	*ŃIO	3 (—)	2 (4)	— (1)
	*ŃIA	5 (4)	2 (3)	3

从这些数据来看,高本汉推断代词保存了格系统的痕迹,用尾音 -O 标记主格和领格,用 -A 标记宾格。他认为这个系统在两种人称代词的尾音 -O 方面仍然大致完整。尽管高本汉严重低估了宾格 \*NIO “汝”的频率,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作为宾语,这个代词也只在主要动词后出现过一次<sup>①</sup>,这个事实和他认为 \*NGO “吾”作为倒置宾语是其与主语同化的结果相符的。至于尾音 -A,高本汉假定这是宾格侵占了其他格位的结果(他举出印欧语系的平行现象来说明这个过程)。但是在更早的文献《论语》中,这种侵占几乎不在第一人称中出现;强调主语的时候,\*NGÂ “我”开始代替主格(他同样举出印欧语系的平行现象来说明),但其他时候一般来说仍然是宾格。高本汉总结出汉语原本是一种屈折型语言(inflected language),古代汉语的词尾变化(declension)保存在代词中,就像印欧语系的词尾变化保存在英语和法语的代词中一样。

高本汉清楚地意识到他的理论中有一个非常明显的问题。在比《论语》更早的文献《尚书》和《诗经》中,找不到他在《论语》中所发现的原始汉语格系统的证据,哪怕是不完美的证据。确实,我们现在知道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我”已经自由地用作主语和所有格,“汝”则作宾语(“尔”的用例还没发现)。<sup>②</sup>但是高本汉认为这个问题并不重要。《论语》和《孟子》反映出活语言(living language)(鲁方言)被记录下来的最早的面貌;《尚书》和《诗经》则代表了文言文(literary languages)——分别为记录演说体和诗歌体,在口语被书写下来以后的很长时间,文言文基于各自的功能仍然为人们所使用。因此,假定鲁方言保存了在文言文中已经丢失的原始汉语特征并不是不合理的。

高本汉贡献的重要性在于他发现了形态和语法之间的关系,对视古汉语(classical Chinese)为纯粹孤立语(isolating language)的假设提出质疑。虽然他所提出的原始汉语是屈折型语言的理论从未受到汉学家的支持,而他以类比印欧语系格系统的方式来描述代词现在亦已过时;但是他的例子带来了代词和助词里其他形态上和句法分类上的新发现。至今,汉学家有许多有关前古汉语(pre-classical Chinese)和古汉语代词的令人困惑、相互矛

① 参考下文。

② 管燮初, 31—33; 陈梦家, 94—97。

盾的信息，大部分都很方便地收集在周法高的《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编》里。我们已经很清楚，古汉语代词问题远比高本汉第一次提出时复杂得多，假如我们知道问题的全貌，便会发现《论语》和《孟子》中四个代词的分布只是这个问题的一小部分。下面的例子将说明，单凭这些文献而建立的理论，它的解释性是多么有限：

(1)“汝”被高本汉列入主格和领格，《孟子》中它在所有格位置出现了4次，但是在《论语》中从没在相同位置出现，另一方面，《论语》中“尔”在所有格位置出现了7次。周法高<sup>①</sup>指出，“汝”不在所有格位置出现并非偶然，而是从金文、《尚书》一直到《论语》，甚至《左传》所表现出的一致分布特征。在《孟子》中，“汝”的这项分布限制第一次被打破。

(2)即使经过周法高的修正，高本汉的数据确实显示出某种倾向，即“汝”像“吾”一样只能是主语和所有格。其他文献显示了一种相似的倾向，在一些位置限制某个代词，同时在所有的位置允许另一个代词出现。但是例如在《庄子》中，前者是 \*NÍǎG “而”，后者是“汝”；在《左传》中，如杜百胜 (Dobson)<sup>②</sup> 所言，它们分别是 \*NÍA “尔”和“汝”，因此这和高本汉留意到的关系正好相反。

(3)在《楚辞》的《离骚》和《九歌》中，我们发现“我”只作宾语。《楚辞》的代词系统具有非常古老的特征：它不仅使用前古汉语的代词，在使用“朕”这个代词时，它更加保留了其只在所有格位置出现的限制，这个现象在金文中还存在，但是在《尚书》中已经消失。<sup>③</sup>乍看之下这个证据似乎支持高本汉认为“我”最初是宾格的理论。但是我们再次发现了奇怪的反例。除了有一次作为前置宾语时出现在句子倒数第二的位置外，“我”总是出现在句末；在诗行的较前部分，“吾”和“我”都不做宾语，这个空缺由另一个代词“余”填补。<sup>④</sup>

然而，有一个由金守拙<sup>⑤</sup>提出来反对高本汉的证据看起来是没有根据的。在金文和《尚书》的语言里，甚至在《诗经》所使用的过渡时期的语言中，除了《尚书》中几个“吾”的例子以外，我们只找到“我”而找不到“吾”。这意味着“我”是代词的标准形式，“吾”的起源则相对较晚，它是一个分布受限制的特殊形式。但是这个反对意见忽略了“吾”和金文中第一人称代词 \*NGÍO “鱼、虞”的关联，“鱼”只作主语和所有格，无疑是 \*NGO “吾”的起源。<sup>⑥</sup>在今文《尚书》和伪古文《尚书》中的两例“吾”，读音“鱼”（使用没有偏旁的字形）具有较早的书写形式上的权威性。<sup>⑦</sup>我们甚至怀疑在现存的古代文献中找不到“鱼”是文字规范化的结果。从已经亡佚的完整版本的《庄子》<sup>⑧</sup>中引用了许多篇章的《列子》（公元300年）里，我们找到一个“鱼”，这个“鱼”在《庄子》现存的版

① 周法高 (1) 31。

② 杜百胜 (1) 229f。但是在他的统计里，“而”的数据涵盖不足所有例子的三分之二，并且不包括任何“而”作为宾语的例外 [葛瑞汉 (1), 557, 注 2]。

③ 周法高 (1), 52—54。

④ 参考下文。

⑤ 金守拙 (2), 440。

⑥ 周法高 (1), 60 注 2。容庚 1043。管燮初 32。参考下文。

⑦ 周法高 (1)。

⑧ 葛瑞汉 (2), 156—158。

本中则作“吾”。<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 读音 \*NGĪO 使得 4 个代词在语音上更加对称, 甚至有一个极小的证据证明“我”来自 \*NGĪA “宜”, 这使代词的语音对称性除了声调近于完美 (\*NGĪO-/\*NGĪA-, \*ŃĪO' / \*ŃĪA'):

《诗经》“如食宜飫。”“If they are served food they insist on being gorged.”(高本汉译)

《经典释文》(《四部丛刊》):《诗经》中的“宜”(\*NGĪA-)本作“仪”。……韩诗云,“仪,我也。”“Some copies read 仪(\*NGĪA-)... The *Han Odes* says: \*NGĪA-is 'I'.”

当高本汉在 1920 年写作有关原始汉语的论文时, 他所使用的语法类别是参照印欧语系的, 近来更多的汉语语法研究人员试图把它们从印欧语系的框架中解放出来。现在很明显, 和第二人称代词不同, “吾”和“我”从金文到汉代初期也能清晰的区分开来, 但如果我们不用印欧语系“格”这个类别, 这种区别可以用更简单的术语来表达。关于古代汉语语法的一个基本问题是, 究竟是把主语像宾语一样处理、包含在句子核心之内, 又或者根据从属语(subordinate)前置于主导语(superordinate)的规则, 将之视为句子核心的从属。就像我最近所提出的, 我们不能坚持一贯的做法, 不分辨主语和从属语, 便把从属语从句子核心部分中清除出去。<sup>②</sup> 杜百胜也选择了这个方法(即葛瑞汉的方法), 他发现在这个方法下能够非常简单的描述“吾”和“我”:“吾”仅限于从属位置, 而“我”没有这个限制(用他自己的术语, “吾”是“限定的”(determinant), “我”是“包孕的”(pregnant))。<sup>③</sup> 这解释了为何“吾”用作主语和所有格, 但是不作动词后的宾语, 亦不作补足语、指令语, 或者出现在介词之后。它也解释了“吾”作为前置宾语的部分原因。否定句中的代词宾语前置是前古汉语在古汉语中的残留特征, 这现象不能用句子核心的语序或者从属语出现在主导语之前的规则来解释。这个异常现象导致研究陷入一个困境: 是否把代词视为宾语(尽管它处于动词前, 就像从属于动词一样), 还是将之视为从属成分(尽管它像宾语一样不能从句子核心中删除)。这让人们能自由选用“吾”或者“我”:《论语》“不吾知”, 《孟子》“不我爱”。

让我们把“吾”和“我”称作第一人称代词的“依存形式”(dependent)和“独立形式”(independent)。还有其他有依存形式的代词吗? 在近指指示代词(near demonstratives)中, 有的形式不作中心语(head)而作附加语(adjunct), 如“之”和《孟子》里的 \*SIĚG “斯”。前者在甲骨文中已被证实, 后者在《孟子》中只作附加语, 但是在《诗经》和《论语》中并不如此。然而它们并不是可与“吾”相提并论的依存形式, 因为我们从没发现它们做主语的情况。另一方面, 在直到古汉语才被证实的远指指示代词(far demonstratives)中,<sup>④</sup> 我们确实找到一个作主语的依存形式 \*B'ĪWO “夫”, 它和 \*PIA “彼”同源。众所周知, “夫”不只作附加语; 在周法高<sup>⑤</sup> 提出的 15 个例外里, “夫”都作主语, 除了在出现了 2 次“夫”的《左传》一篇文章中, 第一个“夫”出现在使役动词(causative verb)之后: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使夫往而学焉, 夫亦愈知治矣。“If you send him (*fu*) to go and

① 《列子》,《四部丛刊》2/2B/13。

② 葛瑞汉(4), 206—208。

③ 杜百胜(1) 2.6.4.1, 6.2.1。有关杜百胜把他的“限定/包孕”区别扩展到第二人称和反身代词的评论, 参考葛瑞汉(1), 557—560。

④ 参考下文。

⑤ 周法高(1), 137f。

learn from it, he (*fu*) will after all know more about how to govern.”

这个例外并不重要，因为在汉代以前的例外中，虽然有“吾”从不作宾语的规则，但《左传》的惯常做法是允许“吾”偶尔在句子的较前部分中作宾语：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赂吾以天下。“bribe me with the Empire.”

因此我们可以说“吾”和“夫”是“我”和“彼”的依存形式，然而当察看第二人称代词时，情况就有所变化，因为我们无法支持高本汉的说法，在“汝”和“尔”之间发现同样的关系。我们现在面对 5 个令人困惑、彼此看来没有关联的事实：

(1) “汝”在语音上与依存形式“吾”和“夫”相近，而“尔”则和独立形式“我”“彼”近似。

(2) 直至公元前四世纪，“汝”像“吾”和“彼”一样在分布上受到限制，“尔”则像“我”和“彼”不受限制。

另一方面：

(3) “汝”并非只能作依存成分，它也能充当宾语，只是不能出现在所有格这个从属位置上。

(4) 在《论语》中，“汝”确实有着和“吾”“夫”相近、大致上是依存的倾向，但是仍然有一个位置我们完全找不到用例——仍然是所有格位置。

(5) 在一些其他文献中，有一个主要作从属的第二人称代词，但是这个代词不是“汝”而是“尔”（《左传》）或者“而”（《庄子》）。

在第四部分我们将尝试证明当我们把调查扩展到所有早期代词的时候，这些困难是相互关联，并且能够解决的。

1956 年，金守拙用汉语发表了论文《再论吾、我》，他在八页纸里所介绍的新观点比在大部分书里所记载的都多。他把“吾”和“我”与其他成对同源词联系起来，在每一对同源词里，其中一个词出现在句末，另一个则不如此。他指出，如果我们重视这些词传统上的声调（必须承认，这些声调在公元 600 年以前的古代汉语中从未被证实），我们会发现在每一对同源词中都有平声（level tone）和仄声（deflected tone）的对立：

平声，从不在句末出现

吾 \*NGO-

不 \*PIŨG-

斯 \*SIĒG-

夫 \*B'ĪWO-

仄声，有时在句末出现

我 \*NGĀ'

否 \*PIŨG'

此 \*TS 'ĪĀR' / 是 \*DIĒG'

彼 \*PIĀ'

在句末助词中，我们发现疑问助词和其余的助词存在同样的声调对立。现在，虽然疑问助词处于句末，但是它们与只出现在句中的词有某些共同特点；不像其他句末助词，它们标记的是话语终结（discourse）的答案。不完整的句子和疑问句之间音系上的相似性可见于其他语言；以英语为例（尽管金守拙本人没有做这个模拟），一句普通句子以音高（pitch）上的下降作结，而用于问句的任何上扬的音高则是该句尚未结束的标志。

平声，提示继续：\*ZIŌ- 与、\*G'O- 乎、\*B'ĪWO- 夫、\*ZIĀ- 邪。

仄声，标记结束：\*DIĀ' 也、\*ZIŌG' 矣、\*TĪĀ' 者、\*NĪŌG' 耳、\*NĪĀR' 尔。

金守拙观察到的声调对立非常明显，尤其所有仄声的例子在古代汉语系统中都是上声 (rising tone) (包括“是”，后来变成了去声)。如果上古汉语不是一个声调语言，即韵尾 (final) -S 是去声 (falling tone) 的来源、喉塞音是上声的来源，<sup>①</sup> 这种对立的关联不会不被重视。金守拙本人在其他地方<sup>②</sup> 曾表示《诗经》的韵脚趋向和后来的传统声调上的区别一致，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古代文献中平声 / 上声的对立反映了上古音系中有无声调的一些差异。但是我们可以怀疑金守拙对于声调对立的重要性完全独立于其他语音特征的假设。如果我们没有留意到平声 -O 和上声 -A 对立的再现，他提出的例子会更加不可信。在两个平声的例子当中，没有尾音 -O 形式的指示词“斯”是不可信的。诚然，在《孟子》中它从不出现在句末，但这项限制只是这部文献的特性，不见于如《诗经》和《论语》的其他文献。实际上《论语》没有用上声指示代词“此”，而允许“斯”出现在所有“此”能出现的位置。无论如何，\*SIĚG-“斯”也在语音上和代词 \*TSIəG-“兹”、\*DĪəG-“时”和 \*TĪəG-“之”相似，这些词都是平声，并且皆被证实能在句末出现。如果“斯”不在这个列表中，那么除了在汉语史上声调一直不固定的否定词“不”之外，<sup>③</sup> 所有平声的词都是以 -O 作结的。当有人注意到在倒数第 2 个的助词位置上出现的 3 个介词——\*ĪO-“於”，\*GIWO-“于”，\*G‘O-“乎”——都是平声并符合金守拙的理论，但再次以 -O 作结的时候，他将会更加困惑。我们也可以留意金守拙在他的两组词之间所发现的联系，取决于第 2 组词除了纯粹的疑问词和“夫”（不是吗？“n’est-ce pas”）以外，并不包括平声词。但是平声同样是感叹词的特点（\*‘O-“於”、\*‘O-χO-“呜乎”、\*TSəG-“哉”、\*γIEI-“兮”），在这些词中，那些符合金守拙的理论、处于句首而非句末的词，恰恰就是有 -O 的那些词。“乎”的表现在这关联中亦很重要；它在句中是感叹词（“善乎问”），但在句末则为疑问词。

当一个词有一个同源的平声 -O 形式时，似乎便会有相应的尾音 -A 形式：\*NGO- 吾 / \*NGĀ’ 我，\*B‘ĪWO- 夫 / \*PIA’ 彼，\*ZĪO- 与 / \*DĪA’- 也。可即使没有尾音 -A，我们也没有理由怀疑上声是非常重要的。另一组可能的对立是集合名词前缀 (collective prefix) \*TĪO-“诸”和句末的 \*TĪĀ’“者”（后一个字形“者”在金文里表示“诸”；“者”出现以后借用了“者”这个字形，“诸”于是加了偏旁以示区别）。接下来我们还要考虑另一组词，\*NĪO-“如”和后缀 \*NĪĀR’“尔”。<sup>④</sup>

从代词受到重视至今，金守拙的方案最明显的优点是解释了“吾”和“我”在语音上的区别。但是金守拙所提出的远不止这些；他想把“吾”和“我”处理为一个词出现在不同停顿位置时的不同读音，并认为无需从句法上区分两者。在他看来，我们所指出的“吾”除了在否定句中的倒置情况之外从不作宾语的事实，只不过是一个语音特点，即这个代词在停顿前不能念作 \*NGO-；“我”一般作宾语或强调主语这个主张背后的依据，亦只是另一项语音特点，即当这个代词处在句末以及重读主语后的停顿（假设有这样的停顿）之前时，念 \*NGĀ’。在这阶段，金守拙在他的论点里开始将重音 (stress) 视为首要因素，这是迄今

① 蒲立本 (2), 216f, 225f.

② 金守拙 (2), 135—150.

③ 关于 pu “不” 的上古读音问题，见金守拙 (2), 125—129.

④ 参考下文。

为止我们没有考虑到的一点：

“吾”“我”实为同一字之“重读”与“非重读”之别。“吾”字之后无“句读暂歇”，故与其后随之字有密切关系。“我”字之后则常有“句读暂歇”。<sup>①</sup> “The real difference between *wu* and *wo* is that they are the same word as it is stressed and as it is unstressed. After *wu* there is no pause, therefore it is in close junction with the succeeding words. As for *wo*, it regularly has a pause after it.”

这段叙述中有3个要素——停顿，声调和重音，三者间的关系我们尚不清楚。我们没有明显的理由说一个重读代词应该出现在停顿前面，而一个非重读的代词则不能。这里金守拙假定了他后来的研究背景，很不幸，有关这方面唯一的著作是他未完成的《古代汉语的词族》(*Word-classes in Classical Chinese*)。这本书考察《孟子》的语法，从中我们看到他的主要研究兴趣从词族转向了重音模式。在这短暂的研究中，金守拙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尝试进行假定三种基本重音模式的实验——附加—核心结构，重音在附加部分（“君事”“*the prince's affairs*”）；动宾结构，重音在宾语（“事君”“*serve the prince*”）；并列结构，两边同重（“二三”“*two or three*”）。通过和唐代吴方言的类比，他的研究使他相信在书面语（*written text*）背后，口语语法很可能和声调、重音互相作用。<sup>②</sup> 在动宾模式中，我们找到上声形式，例如在重读位置的“我”，但找不到平声形式如“吾”，这使金守拙相信它们分别是重读和非重读的形式。这里有个困难，平声形式更常见的是作附加成分，根据他的假说应该是重读的。但他发现我们应该预期普通重音模式（“是心”“*this heart*”）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说说话人想把重音分配给中心语（*the head*）（“吾心”“*my heart*”），它是可以倒转的。当然，所有这些都是纯推测性的结构，只是一个颇为有趣的尝试罢了。一个非常明显的反例是如果附加—核心重音模式是可变的，我们也不应把动宾模式视为固定的。动词后的第一人称代词总是“我”，因此根据金守拙的理论，它总是重读的。但是我们真的能想象存在一个只能说“她爱我”、不能说“她爱吾”的语言吗？

金守拙试图依靠假定“我”总是出现在停顿前去消除区分“吾”“我”句法差异的必要性。这个假定不仅没有证据，而且似乎很难理解。事实显而易见，在句中任何的名词位置，我们都能找到上声形式的代词，而且上声形式的指示代词其中一个主要作用是作附加成分，所以金守拙的假定会迫使我们在附加成分和中心语之间放一个停顿。“吾”从不出现在停顿前，“我”总是出现在停顿前的这个假定，即使从他的理论来看也确实莫名其妙。假设平声形式表示句子不完整或者是疑问句，而如果不是疑问句，完整句子会以上声标示，但这绝不表示上声只见于句末。用英语作类比，音高的升高表示一个问题或者未完成的言论，后者表示在完成的时候音高会下降；但并不是说音高在句中不能提早下降。金守拙整个争论的起点是事实上在几部文献的哈佛—燕京索引中，“吾”和其他平声形式在任何短语中都不在结尾出现。但在《孟子》索引中，“我”在144例短语中只有8例出现在句末。如果坚持金守拙的观点，我们心须假定在144例中大部分短语都有停顿，然后再证明“吾”从不出现在这些停顿前。

① 金守拙(2), 439。

② 金守拙(2), 213—225。

乍看之下,把“我”总出现在句末、“吾”从不出现在句末这种情况进一步细分似乎是可能的。“我”作为宾语,总是在一些句法上的小单位的结尾出现(除了在否定句中倒置的情况下);假设这些小单位之后会出现话语上的停顿,并且当主语重读时主语后有一个停顿,金守拙的理论看起来可以成立。但是首先假定在强调主语之后总是出现停顿就太过随意了。汉语中的“尔为尔,我为我”(我们的例子从《〈孟子〉索引》中选取)似乎不比英语的“You are you, I am I”有必要重读。在一个“我”是主语的名物化小句(nominalized clause)(“熊掌亦我所欲也”“Bear’s paws too are something that I desire”)中加一个重读有什么意义?而且“我”常做所有格(“我心”“my heart”)和倒置宾语(“父母之不我爱”“my parents not loving me”)。即使当“我”出现在介词或者动词后、并以此结束一个句法上的小单位,假定存在停顿也通常是不合理的:“罪我者”“that which condemns me”,“以我为简”“think me simple”,“谓我爱也”“call me stingy”,“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Why has he let us arrive at this extremity?”。后面这些例子很关键,因为在“我”出现的位置我们找不到“吾”;如果我们不承认这些位置后面有停顿,我们只能回到句法去解释为什么“吾”被排除在这些位置之外。

无论如何,试图在一个可以出现在任何名词位置的词后面假定有停顿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当蒲立本(Pulleyblank)假定“是”一金守拙理论中一个仄声形式的代词—最初一定出现在“句末或者前面的凸显位置”时,<sup>①</sup>他遇到了同样的困难。他有勇气不去回避《诗经》中如“正是四国”<sup>②</sup>等诗句中“是”不是定语(attributive)而是同位语(apposition)的情况:“他纠正了这些,四边的国家。”(“He corrects these, the countries of the four quarters.”)但《诗经》中关于这个上声代词分布最突出的事实是在125句诗中它从不出现在句末;另一方面,13例\*TSɿəG-“兹”中就有5例出现在句末(这一点我们已经留意到<sup>③</sup>并以之证明只有在以-O结尾的词当中平声才与之相关)。因为《诗经》中“是”作宾语时出现在动词前而非动词后,蒲立本的操作程序迫使我们有时在一行诗句的每个音节后就设置停顿(《诗经》“是究是图”“look into this, ponder this”)。

但文献中有一个很明显的例子说明上声形式显然被限制在句末位置,不是句中某部分的末尾,而是整句的末尾。<sup>④</sup>在大部分汉以前的文献中,第一人称代词\*DɿO-用一个汉字“余”或“予”表示,但《楚辞》中的《离骚》和《九歌》则两字皆用。在几年前的一次交谈中,蒲立本让我第一次相信金守拙新方法的重要性。蒲立本教授向我展示在《离骚》和《九歌》中,除了几例作为前置宾语时出现在句末倒数第二的位置,“予”和“我”只出现在诗行的最后或者句中叹词“兮”之前,而在诗句靠前的位置,我们总会找到“余”或“吾”。而且“予”经常和上声词押韵,因此如果我们把“余”归为传统的平声形式,我们会得到一个恰好和平声“吾”、上声“我”平行的形式。在下面的表格里,除了有一个例子“兮”中断了一句连续的句子(《九歌》“忽独与余兮目成”,其中用了平声的“余”),我们假定停顿出现在句末或句中的“兮”即停顿:

① 蒲立本(1), 66。

② 蒲立本(1), 54。

③ 参考前文。

④ 译者注:这里指CP的C。

	离骚				九歌			
	*NGO-	*NGÂ'	*DIO-	*DIO'-	*NGO-	*NGÂ'	*DIO-	*DIO'-
主语	22		16		2		1	
所有格	2		22		3		11	
句末宾语		1		3		2		7
句末倒数第二位置的前置宾语	1	1		1				
句中靠前位置的前置宾语	1							
句中靠前位置的其他宾语			13				3	
	26	2	51	4	5	2	15	7

我们可以把结果总结成下表：

	平声形式		上声形式	
	*NGO-	*DIO	*NGA'	*DIO'
句末			3	10
句末倒数第二位置	1		1	1
句中靠前	30	66		
	31	66	4	11

在《诗经》中“予”只有一种文字形式，但它经常和上声词押韵。所以我们可以肯定“予”在句末为上声，这与金守拙的理论完全一致。有没有其他的词有这种声调变化呢？一个明显的可能是 \*ŃĪO' “汝”，它有 \*DIO- “余”和我们留意到的不下 10 个其他平声代词和助词的尾音 -O，而且也有同源词 -A' 的形式 (\*NIA' “尔”)，这个同源词在 10 例中出现了 5 次。<sup>①</sup> 在《离骚》中，这个词（指“汝”）出现了 2 次。一次在句首，一次在句末，后一例使用没有偏旁的字形。<sup>②</sup> 但是很遗憾，无论是否出现在句末，《九歌》里的这个词也没有显示偏旁，而且因为传统读音是上声，我们无法根据韵脚来证实这个推测。<sup>③</sup> 这些韵脚的证据虽然不是十分明确，但就 \*ĎĪəG- “时”，\*TŚĪəG- “兹”和 \*ĤĪəG- “之”这些同为平声而不以 -O 作结的代词来说，它们是不能证实一个上声的读音的。不过尽管“之”在《诗经》中多次出现在句末，有趣的是《诗经》还有另一个句末词 \*ĤĪəG' “止”，金守拙认为它是 \*ĤĪəG- ZĪəG' “之矣”的合音，但杜百胜却简单地视之为 \*ĤĪəG- 的另一个形式。<sup>④</sup>

① 参考上文。

② 《离骚》68, 133。

③ 关于句末平声指示词在一组反诘句中的有趣的例子，见《诗经》，参考蒲立本（1），57。

④ 金守拙（1）。杜百胜（3），3.8。

迄今为止学者们注意到只有《离骚》和《九歌》中“我”仅限于停顿前最后两个位置。我们可以怀疑上声的 yü 被限制在相同的位置同样是不常见的，尽管在其他文献中，由于没有文字上的区别，我们找不到直接的证据。事实上我们很难以其他假设来解释文字本身的区别：我们可以理解诗人们可能需要记录词的语音变化，但如果 yü 只在句末从平声变为上声是公认的规则，就不会产生这个需要。这里的问题是关于上声形式的限制是否属于活语言的范畴，可能它是在代词演化较早时期的一个残存形式 (survival)，抑或它是否只反映了诗歌吟诵的习惯。避免句末语调过早出现可能是一条很好的朗诵规则，虽然在日常话语的变化中一个人可以在句子完结前随意提早或延迟这种语调。它是语言学上残存形式的可能性有助我们理解“我”的早期历史，它亦能用来支持高本汉提出的“我”最初是宾格的理论、或者支持金守拙所言“我”出现在停顿前的观点，这种可能性很有吸引力，但似乎并不可靠。从这些代词的首次出现的情况来看，“我”最早见于商代铭文，它可以自由出现在任何位置，但是 \*NGIŌ-“余”(\*NGO-“吾”的早期形式)<sup>①</sup>只能作从属语 (subordinate)。如果我们希望在它们的发展史上构拟出较早的阶段，我们难以以公元前 300 年的两首诗歌作为证据。无论如何，“我”和上声的“予”同样与停顿有关，这两者的分布情况在我们的表格中存在确切的关联，这种关联不能扩展到“吾”和平声的“余”。“吾”并非受到停顿的制约而是受句法的束缚，汉以前的文献中它只作主语、所有格和前置宾语；结果，在大部分位置不论“吾”或是“我”都不能作宾语，这个空白只能由平声的“余”来填充（它在句末倒数第二位的位置充当了 16 次宾语）。因为存在彼此都不能填充的位置，“吾”“我”之间的这种差异在活语言中是难以置信的。这只能以 2 个因素的交互作用来解释，即“吾”本身的句法限制和某种与诗歌吟诵形式有关的、修辞上 (stylistic) 对平声 -O 形式的偏好。尽管在其他文献中反映的程度不同，但这种偏好在《楚辞》的大部分诗歌中很常见。“我”在《天问》中作主语，在《九章》<sup>②</sup>中作句中的宾语。除了这些文献之外，广泛使用 yü 两种字形的唯一一篇诗歌出现在非常晚的《七谏》(公元前 130 年)；这当中，5 例平声形式的“余”都不在句末出现，但是在 4 例上声中仅 2 例在句末出现。<sup>③</sup>

我们亦可考虑对指示代词的处理方法，首先是表远指的同源词：

	夫 fu/*B'ŪWO-		彼 pi/*PIA'	
	离骚	九歌	离骚	九歌
句末	—	—	—	—
非句末	21	3	1	—

虽然唯一的上声用例没有在停顿前出现，<sup>④</sup>但我们发现这些词也同样有对平声的偏好。

《九歌》中没有近指指示代词，但《离骚》中有几例：

① 参考下文。

② 《天问》。《九章》。

③ 参考葛瑞汉 (3), 138, 注 39。

④ 《离骚》。

	此 *TS'IÃR'	兹 *TSIəG-	是 *DĪĒG'
句末	—	3	—
非句末	14	1	1

这里的分布同金守拙的假说引导我们期望看到的结果是相反的。但近指指示代词和其他我们已考虑过的没有 -O 形式的词不同。我们再一次有理由怀疑金守拙的结论只适用于有尾音 -O 的平声形式，而且即使在《楚辞》中上声形式也不会像平声形式一样受停顿所束缚。只有当代词有不同的能够因应语调模式里的位置而改变声调的对应形式时，我们所提出的诗歌朗诵规则才会影响词的选择。但是近指指示代词“此”根本没有规则的对应形式，更不要说一个有着恰当声调差异的对应形式；“兹”是一个古词，“是”是一个反身代词（前文所及、当下所议“the aforementioned, the one in question”）而“此”是直指的（deictic）（此处此物“the one here”）。因此诗人没有理由不能在一句诗中像使用任何普通上声名词一样自由使用它。

（李果初译；陈远秀再译）

## 二、语调的问题

我们的修订会如何影响金守拙对声调差异的理解呢？金守拙定下了两项原则：

一是仄声（所举例子皆为上声）表示完成。

二是平声表示未完成。

这些大概是语调（phrase intonation）的特征，就像在英语里，下降调完结句子，而上升调表示未完结或者疑问。语调规律对声调语言来说也很重要，而且会改变一些音节的原调。<sup>①</sup> 我们不难想象，不论哪些语音特征会发展成声调，在上古汉语还没有发展成声调语言的时候，语调影响句中固定位置的助词和代词的形态，继而建立它们的字调（inherent tone of the word）。（虽然我们将会继续论及平声和上声，但并不考虑音韵本质上的区别。）要证明真有其事，最好的论证就是能定下对每个相关字词都有效的原则。金守拙的归纳（generalization）以他本人的言辞来看，只能解释少数的助词和代词；我们注意到，有些平声字如 \*GIAN “焉”经常出现在句末，<sup>②</sup> 还有一些上声字不能出现在句末，例如 \*TS'IÃ “且”、\*NəG “乃”、\*SIÓ “所”、\*KU “苟”。现在问题在于我们能否通过调整金守拙的公式，来解决这些我们所提出的例外。

首先，我们认为平声标志未完成这条原则只适用于以 -O 结尾的词。<sup>③</sup> 那么，上声字是不是也需要更多其他的条件才能标志完成呢？我们注意到，金守拙所提出的上声代词后面需要停顿的假设，不但在理论上令人困惑，而且面临事实的挑战。<sup>④</sup> 我们或许可以补充，即使在句末助词中，无论是上声的 \*DĪA' “也”，还是与它相应的表示疑问的平声形式 \*ZIO- “与”，后面都需要有停顿。它们的区别在于停顿的意义；前者的停顿标记总结，而

① 参考“派克”提及的“亨德森”，205—211。

②③④ 参考上文。

后者只是问答之间的间歇。上声字后面需要停顿，只因为没有停顿，上声也就没有意义。于是，我们可以重写金守拙的两项原则：

上声加停顿表示完成。

平声加 -O 尾表示未完成。

现在，我们可见平声 -O- 的功能是通过结束一个词的发音并为接下来说出的词作明显的发音准备来标志延续。-O- 是呼气之始，句首感叹词 \*·O “於”“呜”最能清楚显示这种特点。两者的对立表现为以上声来收结说话，和以平声说出下一个新词来保持话语的延续。

为了测试新公式的有效范围，我们利用杜百胜《早期上古汉语：描述语法》和《晚期上古汉语：语法研究》里的词语汇编，罗列所有（1）后面紧邻停顿的上声字（通常是句末助词）和（2）-O 尾的平声字。我们的目的是考察前者是否全都表示完成（即非疑问或感叹），而后者是否除了表示疑问之外，全都不能出现在句末。杜百胜的词语汇编里包含了一些用作状语或身份代词的名词，在句调（sentence intonation）影响它们之前，它们的字调早已固定下来；我们也会标明这些例子，但以括号标示并且放在最后：

#### 上声加停顿

句末（非疑问或感叹）：\*D<sub>1</sub>ǎ 也、\*Z<sub>1</sub>ǎG 矣、\*T<sub>1</sub>ǎ 者、\*Z<sub>1</sub>ǎG 已、\*N<sub>1</sub>ǎG 耳、\*N<sub>1</sub>ǎR 尔、\*P<sub>1</sub>ǎÜG 否。

#### 平声加 -O 尾

（1）句末疑问助词：\*G'ǎ 乎、\*Z<sub>1</sub>ǎO 与、\*B'ǎWO 夫。

（2）感叹词（句首）：\*·O 於、\*·O-ǎO 呜呼。

（3）不在句末出现的词：

（i）代词：\*NGO 吾、\*D<sub>1</sub>ǎO 余、\*B'ǎWO 夫。

（ii）介词：\*·ǎO 於、\*G<sub>1</sub>ǎWO 于、\*G'ǎ 乎。

（iii）置于名词前的词：\*T<sub>1</sub>ǎO 诸。

（iv）置于动词前的词：\*D'ǎO 徒、\*KO 姑、\*G'ǎO 胡、\*M<sub>1</sub>ǎWO 毋、\*S<sub>1</sub>ǎC 胥。

（4）待定：\*N<sub>1</sub>ǎO 如、\*M<sub>1</sub>ǎWO 无（初，孤）

（杜百胜《诗经的语言》（*Language of the Book of Songs*）里的词语汇编另有五个相关的句末词：\*T<sub>1</sub>ǎG' “止”、\*T<sub>1</sub>ǎĚG' “只”、\*S<sub>1</sub>ǎO- “胥”、\*TS<sub>1</sub>ǎO- “且”、\*T<sub>1</sub>ǎO- “诸”。但因为这些词的功能和它们在某些例子中的声调仍具争议，加上在《诗经》抒情咏叹的语言中，陈述句和疑问句不易区分，我们将不会处理这些例子。）

以上两个归为“待定”的词是动词，不一定被囊括在我们所定的规则之下；动词的流动性高，以致语调规律对其字调的影响不大。事实上，\*N<sub>1</sub>ǎO- “如”在《易经》中有十六次出现在句末，皆用作形容词后缀。然而，除《易经》以外，在汉以前的文献里，“如”极少出现在句末，除了像“何如”一类的短语，但它属于疑问，所以仍然没有违反我们的原则。否定词 \*M<sub>1</sub>ǎWO- “无”也极少出现在句末，尽管有零星例子散见于文献。为了检验这两个词原本不出现在句末的可能性，我们将考察它们在早期文献的分布，同时对 \*N<sub>1</sub>ǎAK “若”和 \*G<sub>1</sub>ǎÜG' “有”作出统计用以比较。括号内为该词于文献里出现的总次数，不列者表示两词都不曾出现在句末。“如”或“若”在“何如”一类短语中出现的例子不算出现在句末。

	句末“如”	句末“若”
《尚书》(今文)	— (22)	16 (148)
《诗经》	— (199)	6 (9)
《论语》	—	—
《墨子》第一至三十九篇	—	—
《孟子》	— (140)	4 (100)
	句末“无”	句末“有”
《尚书》	— (121)	1 (287)
《诗经》	— (243)	10 (249)
《论语》	2 (126)	10 (171)
《墨子》第一至三十九篇	1 (222)	19 (393)
《孟子》	— (250)	6 (403)

“如”在《诗经》的分布似乎提供了有力的证明。即使是“如”和“若”作形容词词缀的用法——我们在《易经》里注意到的令人尴尬的情况——也在其他文献里得到证明。《诗经》两者皆用，但只有“若”出现在诗行之末。（《诗经》：其叶沃若 “Its leaves are glossy” 婉如清扬 “Beautiful is the clear forehead”）《论语》中“如”24次用作后缀，它总是在句末，但后面总是有 \*DĪA’ “也”。这与 \*ŃĪĀR’ “尔”（未见于《尚书》和《诗经》）构成有趣的对比，“尔”三次用作后缀，虽然每次也都在句末，但后面没有 \*DĪA’ “也”：

《论语》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

“When Confucius was in his native district he was *hsün-hsün-ish*, and seemed like a man incapable of speech. When in the shrine or in court he spoke *pien-pien*, except that he was *chin-ish*.”

这些同源词之中，\*ŃĪAK “若”最为古老，见于金文；我们推测 \*ŃĪO- “如”是“若”的平声 -O 尾形式，当用作后缀时，“如”被迫置于句末，首先由上声字 \*DĪA’ “也”收结句子，接着产生它自己的上声形式 \*ŃĪĀR’ “尔”，并且发生同见于代词 “\*NGO- 吾 / \*NGĀ’ 我” “\*B’IWO- 夫 / \*PIA’ 彼” 和助词 “\*ZĪO- 与 / \*DĪA’ 也” 的元音转变。后来，以 \*ŃĪAR “尔” 为缀的形容词也可作状语用（《孟子》：仆仆尔亟拜。“accept *p’u-p’u-ishly* fast”）。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句法和语调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很复杂，尤其当后缀黏附在可以自由在句中移动的词之上。

至于“无”，杨伯峻发现《论语》中的“无”后面总是带宾语，但 \*MĪWANG “亡”则从来不带宾语。<sup>①</sup>

《论语》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Barbarians who have a ruler are not as good as Chinese who do not.”

① 杨伯峻 26。参考葛瑞汉 (2), 174—176。

在“无”从不出现在句末的《诗经》里，有一例是诗行之末需要一个与“有”对立的词，这时用了“亡”（《诗经》“何有何亡”“What is to be had, what not to be had?”）。《论语》中的八个“亡”有四次在句末。在《墨子》第一至三十九篇，虽然有一个“无”出现在句末，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的倾向还是很明显的：

	句末
无	1
亡	6
无有	4
亡有	3

我们推测“无”原本是“亡”的平声-O尾形式，而“亡”在《尚书》里同样常用，而且其后能自由带宾语。在“无”接替“亡”的过程中，“亡”被迫置于句末，而“无”逐渐扩散。我们对于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亡”的声调仍有疑问，因为它的不同写法有着不同的传统读音：*\*MIWANG*‘罔’（《尚书》）*\*MIWANG-*“亡”（铭文和古代文献）；无论如何，汉末起它都读“无”。<sup>①</sup>但由于它从来不只出现在句末，它的声调跟目前的假设并不相关。

（邓惠倩翻译）

### 三、重音的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金守拙对“吾”“我”声调的观察虽然令人印象深刻，但除了探讨上古汉语有着像他特别感兴趣的现代塘栖方言（Tangsic）<sup>②</sup>的重音模式的假设外，他关于“吾”是非重音、“我”是重音的论述似乎没有太值得深思的地方。我们同时也注意到金氏的疏忽，至少是他没有提及的高本汉原文中的一条说明文中曾采用重音假设、但后来又被否定的脚注。<sup>③</sup>高本汉注意到作主语的“我”通常是被强调的，他亦考虑到“吾”和“我”之间并非格位有别，而是重音不同——“我”是重读形式的可能性。为排除这种可能性，他举出很多例子，说明那些就他而言“吾”是重音、“我”是非重音的情况。他还进一步反对说，我们很难设想第一人称代词在动词后的宾语位置永远重读，尽管《论语》中作主语的第一人称代词通常不带重音。这一主张十分重要，而且我们也考虑到了；<sup>④</sup>即使金守拙假定附加语和宾语通常重读，我们应该期望作为宾语的“吾”将重音转移到动词，就如同它作附加语时将重音转移到中心语上一样常见。金守拙不仅忽略了这条反对意见和高本汉“吾重我轻”的例子，除了14条凭主观想法认定句子重音的例子外，他也没有为自己的观点提供有力的支持。高本汉因此提出了重音会以其他形式进行指派的一系列证据来回应金守拙

① 葛瑞汉（2），176。

②④ 参考上文。

③ 高本汉（1），213，注1。